

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目 录

1 编制缘由	1
1.1 企业发展历程.....	1
1.2 项目由来.....	1
2 项目变更内容	4
2.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4
2.2 原辅料变动.....	5
2.3 设备变动.....	5
2.4 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6
3 项目建设与原环评批复情况	7
4 评价标准	8
4.1 废水排放标准.....	8
4.2 废气排放标准.....	8
4.3 噪声排放标准.....	9
4.4 固废排放标准.....	9
5 变更后项目产排污分析	10
5.1 废气.....	10
5.2 废水.....	10
5.3 噪声.....	10
5.4 固废.....	10
6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11
6.1 变更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6.2 变更后水环境影响分析.....	11
6.3 变更后声环境影响分析.....	11
6.4 变更后固废影响分析.....	11
7 总量控制及平衡方案	12
7.1 总量控制要求.....	12
7.2 总量平衡方案.....	12
8 结论与建议	13
8.1 结论.....	13
8.2 建议及要求.....	13
9 附件及附图	14
9.1 附件.....	14
9.2 附图.....	14

1 编制缘由

1.1 企业发展历程

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法人为周玉明，住所在溧阳市上黄镇坡圩村，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管桩、混凝土制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 50 万 m³ / 年混凝土及各类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关于《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 50 万 m³ / 年混凝土及各类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企业目前已正常生产，项目实际只生产商品混凝土，不生产混凝土管桩制品，项目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批复和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建设情况
1	《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 50 万 m ³ /年混凝土及各类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3 年 12 月 生产规模：年产混凝土及各类制品 50 万 m ³	200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	正在申请竣工验收

1.2 项目由来

目前企业已正常生产，原环评批复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及各类制品 50 万 m³，但企业实际只生产混凝土，不生产混凝土管桩制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 50 万 m³，与环评批复的生产规模保持一致。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二、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修编材料。

三、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参照环办[2015]52 号文附件清单进行认定。

对照《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如下：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企业实际只生产混凝土，不生产混凝土管桩制品，产品品种变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企业生产能力不变	未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总容量保持一致	未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新增生产装置，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坡圩村	未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总平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未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企业生产设备有所减少且污染因子有所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排放形式有调整，但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经过对照可知，企业现有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送至环保局备案，并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的依据之一。

2 项目变更内容

2.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未变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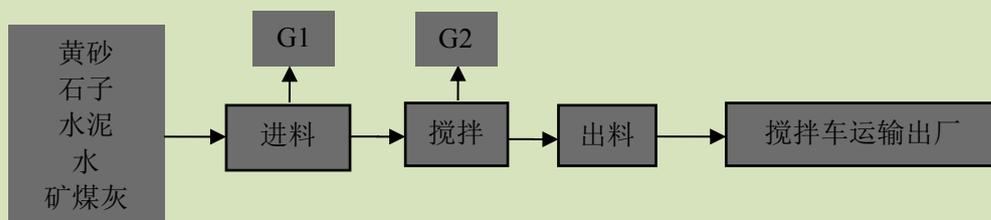


图 2.1-1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产品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本项目设置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共九个筒仓。

外购的黄砂、石子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进料仓，水泥、矿煤灰通过管道输送到进料仓，然后加水进行搅拌，搅拌后即为混凝土，然后由卸料仓卸料进搅拌车运输出厂。进料过程产生进料粉尘（G1），搅拌过程产生搅拌粉尘（G2）。

2.2 原辅料变动

变动前后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变动前后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对照表

原环评中原辅料使用情况			实际原辅料使用情况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水泥	15 万 t/a	散装	水泥	10 万 t/a	散装
黄沙	15 万 t/a	散装	黄沙	10 万 t/a	散装
石子	20 万 t/a	散装	石子	20 万 t/a	散装
/	/	/	矿煤灰	10 万 t/a	散装

2.3 设备变动

变动前后项目设备配备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变动前后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液压涨拉机	-	2	/	/	/
蒸压釜	-	1	/	/	/
锅炉	-	1	/	/	/
搅拌机	MAO4500, 3000SDSHO	2	搅拌机	MAO4500, 3000SDSHO	2
/	/	/	空压机	SA18A-8	1

注: ①企业实际只生产混凝土, 不生产混凝土管桩制品, 故无需用到液压涨拉机、蒸压釜和锅炉设备; ②空压机只是为打开和关闭阀门等提供动力的动力设备, 此设备的增加并不影响产能大小。

2.4 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变动前后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4-1:

表 2.4-1 变动前后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废气	粉尘 SO ₂ 、烟尘	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粉尘	搅拌站进料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料仓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	未建锅炉，无锅炉燃烧废气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用于农田施肥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实际满足接管条件，故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厂集中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致

3 项目建设与原环评批复情况

表 3-1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根据环评结论，同意在上黄镇坡圩村新建溧阳亚邦建材厂（混凝土及各类制品）。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黄镇坡圩村，企业主要生产混凝土。	相符
必须对高噪设备采取降噪隔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规定的 II 类标准	企业对高噪设备采取降噪隔音措施，噪声能达标排放	相符
锅炉必须配套建设除尘设施，确保所排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规定的二级标准	企业实际不使用锅炉	企业实际不使用锅炉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排大气污染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	相符

4 评价标准

4.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漯阳市上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上黄河。漯阳市上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1。

漯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漯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25
			TP	3
漯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4.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1：

表 4.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4.3 噪声排放标准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3-1:

表 4.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标准值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4.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5 变更后项目产排污分析

5.1 废气

本项目原料堆场会产生扬尘，企业已经将堆场密封，类比同类项目以及根据经验数据，堆场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7t/a，原辅料在进料和搅拌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G1、G2），类比同类项目以及根据经验数据，进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5t/a，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约为 10t/a。搅拌站进料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取 95%，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的量约为 0.75t/a，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82t/a。

5.2 废水

目前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3mg/L，排放量分别为 0.096t/a、0.072t/a、0.006t/a、0.0007t/a；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3 噪声

企业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搅拌机、空压机等，搅拌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5-85 分贝，空压机噪声值大约在 60 分贝左右，在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 5t/a。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6.1 变更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原环评中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未建锅炉，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搅拌站进料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改善周边大气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6.2 变更后水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体影响不大。

6.3 变更后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采取减振降噪隔声措施等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6.4 变更后固废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7 总量控制及平衡方案

7.1 总量控制要求

表 7.1-1 本项目调整前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中		实际		与环评量对照	
		环评中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排放量总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排放增减量	排入外环境增减量
废水	COD	0.096	0.096	0.096	0.096	0	0
	SS	0.072	0.072	0.072	0.072	0	0
	NH ₃ -N	0.006	0.006	0.006	0.006	0	0
	TP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	0
粉尘	烟（粉）尘	31.3	31.3	0.82	0.82	-30.48	-30.48
	SO ₂	26.2	26.2	0	0	-26.2	-26.2

注：原环评中企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用于农田灌溉，待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接管；企业现已具备接管条件并已将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厂处理。

7.2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变动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增量，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变动后粉尘排放量减少，无 SO₂ 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固废零排放。

因此，本项目变动后无需申请总量。

8 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原环评批复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及各类制品 50 万 m³，但企业实际只生产混凝土，不生产混凝土管桩制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 50 万 m³，与环评批复的生产规模保持一致。另，因为企业实际不生产混凝土管桩制品，故无需用到锅炉、蒸压釜、涨拉机等设备，故无锅炉燃烧废气产生；生产混凝土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企业将污染物的排放方式做了调整，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企业此次对废气的治理措施进行提档，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的要求相吻合，对改善周边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8.2 建议及要求

- (1) 企业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
- (2) 企业营运过程中应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加强环境保护。

9 附件及附图

9.1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关于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 50 万 m³ / 年混凝土及各类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9.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

附图 3 企业总平面布置图